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動物科學專業技術能力	具備動物生產管理與資源再利用之專業能力	具備動物福祉素養與動物衛生保健能力	具備資訊分析與溝通表達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專業的國際觀
	對應課程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	動物福祉、禽畜衛生學、伴侶動物飼養學、伴侶動物保健與照護、動物行為	動物產業管理、專題討論、動物科學與資訊技術、伴侶動物產業實務、動物產品加工理論與實務	專題研究、產業實習	動物科學專業用語及應用、移地學習課程
	檢核機制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修習通過	動物科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修習通過	以上專業課程擇兩門(或以上)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擇兩門(或以上)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修習通過	以上課程擇一門修習通過，或參加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2 場以上

(六) 其他規定：

1. 修習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且成績及格。
2. 修習動物產品安全管理系統課程且成績及格。
3. 修習移地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4. 參加 12 場次校內外學術演講，且取得參加證明。
5. 參加 2 場次政府、學術機構或團體舉辦與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之專業研習或學術研討會，且取得論文發表證明，或撰寫心得報告並經相關教師評閱認可。
6. 完成產業實習並自主增加一個月的畜產或動物醫事機構實習。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三項。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